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
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暫緩特教服務、重新鑑定安置及通報辦理須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7日北市教特字1098013404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4日北市教特字1143034926號函修正

身分別	申請項目	辦理原則
本市 資優 學生	放棄 特教身分 及服務	1.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填具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申請書（附件1-2），向就讀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1-1），至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學生身分。
	暫緩 特教 服務	1.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填具暫緩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附件1-3），向就讀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1-1），暫緩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特殊教育通報網保留資優學生身分）。
	轉學至 本市 設有 資優班 學校	1.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附件1-4），向轉入學校之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轉入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先行檢視所申請年級資優班是否有缺額。 （1）若有缺額，則依辦理程序（附件1-1）執行相關工作； a.原就讀資優班學生，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資優資源班為原則。 b.原就讀資優方案學生，以隨班觀察方式，提供學生參與課程及接受觀察機會，並將觀察結果（含個別輔導計畫、學習檔案及相關佐證資料）依規定報請教育局辦理審議程序後；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轉入學校之資優資源班為原則。 （2）若無缺額，則以重新安置資優方案為原則。 3.經審議通過者，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轉學至 本市 未設 資優班 學校	1.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附件1-4），向轉入學校之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1-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資優方案（校本方案或區域衛星方案）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轉學至 外縣市 學校	1.原就讀學校函報教育局學生轉學事宜，並由教育局函知學生轉入之外縣市學校及教育局，協助提供重新鑑定安置服務。 2.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向轉入之外縣市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重新鑑定安置服務申請。
外縣市 資優 學生	轉學至 本市 設有 資優班 學校	1.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附件1-4），向轉入學校之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先行檢視所申請年級資優班是否有缺額。 （1）若有缺額，則依辦理程序（附件1-1），以隨班觀察方式，提供學生參與課程及接受觀察機會，並將觀察結果（含個別輔導計畫、學習檔案及相關佐證資料）依規定報請教育局辦理審議程序後；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轉入學校之資優資源班為原則。 （2）若無缺額，則以重新安置資優方案為原則。 3.經審議通過者，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轉學至 本市 未設 資優班 學校	1.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附件1-4），向轉入學校之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1-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資優方案（校本方案或區域衛星方案）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
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暫緩特教服務、重新鑑定安置及通報辦理程序**

編號	申請項目	辦理程序
1	本市資優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填具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申請書（如附件1-2，以下簡稱放棄身分及服務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由資優班教師、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檢附學生之放棄身分及服務申請書、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輔導紀錄及評估結果，經學校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以下簡稱 IGP 會議）及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 3.學校完成上述程序後，上傳學生之放棄身分及服務申請書、IGP 會議紀錄及特推會會議紀錄至「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trcgt.tp.edu.tw/）。 4.由資優中心協助審查各校申請案應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若有缺漏則通知學校補正文件。 5.資優中心彙整各校資料後，報請教育局辦理審議程序後，函知各校審議結果。 6.學校收到教育局公函後，至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核定學生之資優身分，並落實追蹤學生適應狀況至少三個月及提供必要轉銜輔導。
2	本市資優學生暫緩特殊教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填具暫緩特殊教育服務同意書（如附件1-3，以下簡稱暫緩服務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由資優班教師、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檢附學生之暫緩服務申請書、IGP、輔導紀錄及評估結果，經學校召開 IGP 會議及提報特推會審議。 3.暫緩服務申請，以學年為單位；單次申請，以最多暫緩一學年為限。學校應於申請期滿後召開 IGP 會議，重新評估學生學習及服務需求，以確認後續是否調整申請：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恢復特殊教育服務或重新安置。
3	本市資優學生轉學至本市所屬他校	<p>【轉學至本市設有資優班學校】資優班有缺額，以重新安置資優資源班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就讀學校檢附資優學生 IGP、相關學習檔案及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公函或證明）等，函知轉入學校，並副知資優中心。 2.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如附件1-4），向轉入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3.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原就讀學校之 IGP 及學習檔案等資料，上傳至「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trcgt.tp.edu.tw/）。 4.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先行檢視所申請年級資優班是否有缺額。若有缺額，則依照學生原安置型態，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安置於資優資源班：報請教育局辦理審議程序。

編號	申請項目	辦理程序
3	本市 資優學生 轉學至 本市所屬 他校	<p>(2) 原安置於資優教育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教育局召開之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中，報告受理學生重新安置申請案。 b. 研訂學生之 IGP，並提供學生至少一學期參與資優班課程、接受觀察機會及蒐集彙整學習檔案。 c. 轉入學校之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就上述第 (2) 項資料進行審議及初判。 d. 經學校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初判通過後，由轉入學校資優班教師、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檢附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IGP、相關學習檔案與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公函或證明）、評估結果及學校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初判會議紀錄，依規定報請教育局辦理審議程序後，函知各校審議結果。 <p>5. 經鑑定通過者，由學校視學生需求將其重新安置資優資源班，並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身分。</p> <hr/> <p>【轉學至本市設有資優班學校】資優班無缺額，以重新安置資優方案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就讀學校檢附資優學生 IGP、相關學習檔案及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公函或證明）等函知轉入學校，並副知資優中心。 2. 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如附件1-4），向轉入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3. 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原就讀學校之 IGP 及學習檔案等資料，上傳至「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trcgt.tp.edu.tw/）。 4. 由資優中心協助審查各校申請案應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若有缺漏則通知學校補正文件。 5. 資優中心彙整各校資料後，報請教育局辦理審議程序後，函知各校審議結果。 6. 經審議通過者，由學校視學生需求將其重新安置資優教育方案，並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身分。 <hr/> <p>【轉學至本市未設資優班學校】以重新安置資優教育方案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就讀學校檢附資優學生 IGP、相關學習檔案及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公函或證明）等函知轉入學校。 2. 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如附件1-4），向轉入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3. 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原就讀學校之 IGP 及學習檔案等資料，上傳至「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trcgt.tp.edu.tw/）。 4. 由資優中心協助審查各校申請案應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若有缺漏則通知學校補正文件。 5. 資優中心彙整各校資料後，報請教育局辦理審議程序後，函知各校結果。 6. 經審議通過者，由學校視學生需求將其重新安置資優教育方案，並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身分。

編號	申請項目	辦理程序
4	本市 資優學生 轉學至 外縣市 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就讀學校於學校特推會列案報告後，函報教育局學生轉學事宜；後續由教育局函知學生轉入之外縣市教育局及學校，協助提供重新鑑定安置服務。 2.原就讀學校至特教通報網異動資優學生身分，並移轉學生 IGP、相關學習檔案及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公函或證明）等至轉入之外縣市學校。 3.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向轉入之外縣市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重新鑑定安置服務申請。
5	外縣市 資優學生 轉學至 本市所屬 學校	<p>【轉學至本市設有資優班學校】資優班有缺額，以重新安置資優資源班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就讀學校檢附資優學生 IGP、相關學習檔案及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公函或證明）等，函知轉入學校。 2.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如附件1-4），向轉入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3.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原就讀學校之 IGP 及學習檔案等資料，上傳至「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trcgt.tp.edu.tw/）。 4.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先行檢視所申請年級資優班是否有缺額。若有缺額，則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教育局召開之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中，報告受理學生重新安置申請案。 （2）研訂學生之 IGP，並提供學生至少一學期參與資優班課程、接受觀察機會及蒐集彙整學習檔案。 （3）轉入學校之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就上述第（2）項資料進行審議及初判。 （4）經學校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初判通過後，由轉入學校資優班教師、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檢附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IGP、相關學習檔案與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公函或證明）、評估結果及學校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初判會議紀錄，依規定報請教育局辦理審議程序後，函知各校結果。 5.經鑑定通過者，由學校視學生需求將其重新安置資優資源班，並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身分。 <p>【轉學至本市設有資優班學校】資優班無缺額，以重新安置資優方案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就讀學校檢附資優學生 IGP、相關學習檔案及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公函或證明）等函知轉入學校。 2.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如附件1-4），向轉入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3.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原就讀學校之 IGP 及學習檔案等資料，上傳至「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trcgt.tp.edu.tw/）。 4.由資優中心協助審查各校申請案應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若有缺漏則通知學校補正文件。 5.資優中心彙整各校資料後，報請教育局辦理審議程序後，函知各校結果。 6.經審議通過者，由學校視學生需求將其重新安置資優教育方案，並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身分。

編號	申請項目	辦理程序
5	外縣市 資優學生 轉學至 本市所屬 學校	<p>【轉學至本市未設資優班學校】以重新安置資優教育方案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就讀學校檢附資優學生 IGP、相關學習檔案及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公函或證明）等函知轉入學校。 2.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如附件1-4），向轉入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3.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原就讀學校之 IGP 及學習檔案等資料，上傳至「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trcgt.tp.edu.tw/）。 4.由資優中心協助審查各校申請案應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若有缺漏則通知學校補正文件。 5.資優中心彙整各校資料後，報請教育局辦理審議程序後，函知各校結果。 6.經審議通過者，由學校視學生需求將其重新安置資優教育方案，並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身分。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申請書

臺北市 _____ 國民中學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學年度○○
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臺北市○○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
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業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鑑定通過。

經審慎考量後，因 (請說明原因) _____ ，自願放棄特殊教育
學生身分及依特殊教育法暨相關規定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暫緩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臺北市 _____ 國民中學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學年度○○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臺北市○○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業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

經審慎考量後，因 (請說明原因) _____ ，
自願暫緩一學年依特殊教育法暨相關規定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
俟所申請暫緩時間期滿後，配合召開個別輔導計畫 (IGP) 會議，
重新評估學生之學習及服務需求。

此致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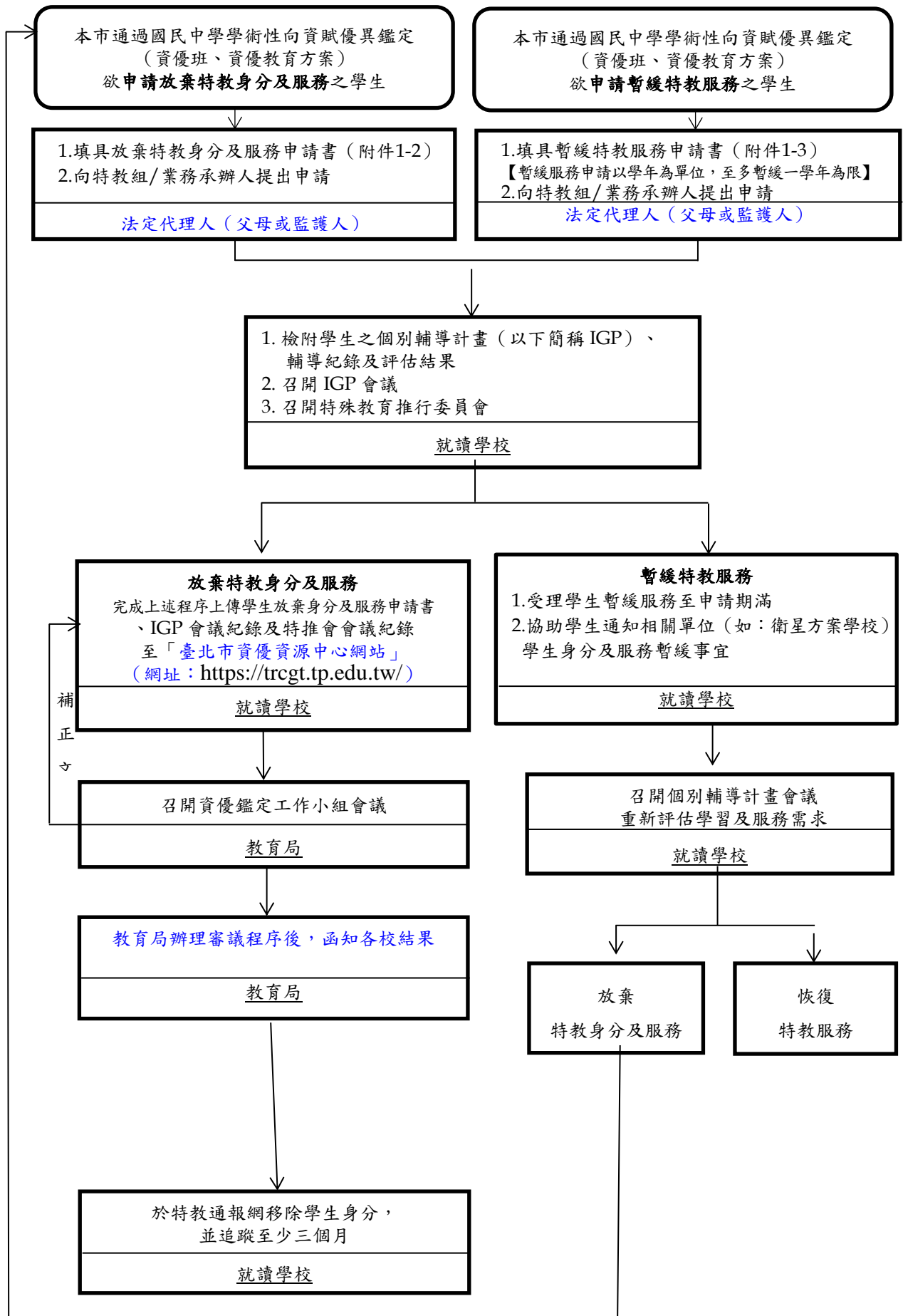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暫緩特教服務及通報办理流程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重新鑑定安置及通報辦理流程

